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4-2025-04613**

采购项目编号：**YXZY-2025HW-02**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计划编号：440104-2025-04613

采购项目编号：YXZY-2025HW-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97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病人监护仪A	3(套)	详见第二章	51,000.00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病人监护仪B	1(套)	详见第二章	26,000.00	否
1-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可视喉镜	3(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0	否
1-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3(套)	详见第二章	390,000.00	否
1-5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肠内营养泵	11(套)	详见第二章	38,500.00	否
1-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输液泵	7(套)	详见第二章	21,000.00	否
1-7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注射泵（单通道）	5(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0	否
1-8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7(套)	详见第二章	42,000.00	否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手摇式病床	15(套)	详见第二章	45,000.00	否
1-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预备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1-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胃肠电治疗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3,000.00	否
1-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光子治疗仪	3(套)	详见第二章	22,500.00	否
1-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A	1(套)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	否
1-1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B	1(套)	详见第二章	90,000.00	否
1-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8,000.00	否
1-17	中医器械设备	艾灸治疗仪	2(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6号

联系方式： 020-83330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等。

4、鉴于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与公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医疗设备，为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二）总体说明

1、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6.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2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6.2.1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2.2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节能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6.3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6.4 本项目中关于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标的名称	提供资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针对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标的均不属于本类别，则无需提供。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未在上述列表中的，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6.5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详见价格评审部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不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优惠。

7、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50%的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申请付款：（1）正式全额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50%的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申请付款：（1）正式全额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4）验收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所交付货物必须为四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如新购设备需与区属信息系统对接，则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费用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

其他	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工作需要在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如相关检测不能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产品。4、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国.产设备：设备要求离生产日期不超4个月。（提供承诺函） （三）安装调试（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间及人数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1、免费质保期：其中序号5肠内营养泵、序号6输液泵、序号7注射泵（单通道）、序号6注射泵（双通道）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其他设备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以联机、开机运行使用开始计算。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的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2、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相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中标供应商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3、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免费维护、更新和升级；6、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病人监护仪A	套	3.00	17,000.00	5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病人监护仪B	套	1.00	26,000.00	2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可视喉镜	套	3.00	2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套	3.00	130,000.00	3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肠内营养泵	套	11.00	3,500.00	38,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输液泵	套	7.00	3,000.00	2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注射泵（单通道）	套	5.00	3,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套	7.00	6,0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手摇式病床	套	15.00	3,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机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预备机	套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胃肠电治疗仪	套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光子治疗仪	套	3.00	7,500.00	2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A	套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B	套	1.00	9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套	1.00	8,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中医器械设备	艾灸治疗仪	套	2.00	3,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附表一：病人监护仪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1.2、≥10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采用电容屏。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电池续航时间满足连续使用至少2小时的要求。 1.5、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_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7、防水等级≥IPX1，整体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或以上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至少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至少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

<table>
<tr>
<td></td>
<td>1</td>
<td>
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8、至少提供SpO_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血氧探头备高准确性和抗干扰能力，至少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至少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2、至少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1000组NIBP测量结果，≥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组建中央监护系统功能。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0、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心电导联线</td><td>1</td><td>套</td></tr>
<tr><td>3</td><td>心电电极</td><td>1</td><td>套</td></tr>
<tr><td>4</td><td>血氧主电缆</td><td>1</td><td>根</td></tr>
<tr><td>5</td><td>成人血氧探头</td><td>1</td><td>套</td></tr>
<tr><td>6</td><td>无创血压导气管</td><td>1</td><td>根</td></tr>
<tr><td>7</td><td>成人血压袖套</td><td>1</td><td>套</td></tr>
<tr><td>8</td><td>锂电池</td><td>1</td><td>块</td></tr>
</table>
</td>
</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病人监护仪B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td><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
</td></tr>
</table>

		1	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选配升级IBP和AG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10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3、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5、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_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多种医院常用消毒剂。 8、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9、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0、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1、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12、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3、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14、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15、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 16、提供SpO_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_2的PR测量范围：20-300次/分钟。 ▲17、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6以上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8、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 mmHg。 1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0、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21、标配$EtCO_2$（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及相应附件。 22、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提供说明书。 23、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ECG,SpO_2,IBP,CO_2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24、选配的穿戴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支持1.5米跌落不损坏。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线	1	套
3	$ETCO_2$（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套
4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5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	1	根
6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7	锂电池	1	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可视喉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可视喉镜需为一体机，无需插拔、拆卸，喉镜具备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等，需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或标配可重复使用镜片。 2、具备≥3.0英寸液晶显示屏，图像分辨率≥7.80p/mm，上下范围0-130°转动，左右范围0-250°转动。 3、光源照度≥150lux，景深范围5-100mm，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45°，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4、内置锂电池，可使用AC220V充电，续航时间≥120分钟。 5、使用期限≥6年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1 | 主机 | 1 | 个 2 | 充电器 | 1 | 个 3 | 数据线 | 1 | 个 4 | 喉镜片 | 1 | 套 （四）其他要求 1、若需配套专机专用一次性喉镜片耗材，供货价不得高于65元。若后续属地实施集采，须低于集采成交价。（提供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

		1	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适用成人、小儿和婴幼儿，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12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280×800。 3.屏幕显示：≥4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具备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120分钟，屏幕可显示剩余电量。 ▲6.电动电控呼吸机。 7.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8.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9.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并导出。 10.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1.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内置流量传感器，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2.设备重量≤13kg（不包括台车）。 13.呼吸模式及功能 ▲13.1.呼吸模式至少包括：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设置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PRVC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13.2.其他功能至少包括：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吸痰、PEEPi及P0.1测定，≥72小时内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 ▲13.3.具备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可根据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自动调节送气压力。 ▲13.4.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13.5.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备湿化器，氧疗流速≥80ml/min，氧浓度可调，具备氧疗计时功能。 13.6.具备理想体重潮气量监测功能。 13.7.具备动态肺视图，可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14.参数设置范围（不小于以下调节范围） 14.1.潮气量：20ml—2000ml 14.2.呼吸频率：1—100次/min 14.3.SIMV频率：1—60次/min 14.4.吸/呼比：4:1—1:10 14.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14.6.吸气压力：5--8cmH_2O 14.7.压力支持：0—80cmH_2O 14.8.PEEP：0-50cmH_2O 14.9.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_2O 14.10.流速触发灵敏度：0.5— 20L/min 14.11.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 - 85%

14.12.压力上升时间：0-2s

14.13.氧浓度：21%—100%

14.14.吸气时间：0.1—10s"

15.监测参数

15.1.气道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15.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监测：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

15.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理想体重潮气量。

15.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15.5.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15.6.支持≥72小时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和趋势表分析。

15.7.至少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15.8.肺力学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

16.具备锁屏功能。

17.具备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

18.支持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

19.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三）基本配置需包含以下模块（每台/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雾化器	1	个
3	湿化器	1	个
4	台车	1	套
5	氧气软管（含接头）	1	根
6	成人模拟肺	1	个
7	氧疗鼻塞导管	1	根
8	无创通气面罩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肠内营养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四种以上喂养模式输出：至少包含流速、时间、滴速、间歇喂养模式。
2、流速-总量式：调节范围1～1200ml/h
3、时间-总量式：调节范围1～999分钟
4、滴速-总量式：滴速调节范围：1～300滴/min
5、间歇喂养模式：喂养、间歇时间调节范围：1～999分钟
6、机身自带加热套管包裹加温，全程包裹加温，温度直达患者。
7、加温温度调节范围(33～41℃)内设定，步进1℃。
8、营养泵加温温度±1℃以内。
9、流速精度：±5%。
10、输液总量调节范围：0.01～9999.9ml。
11、累计量：0～9999.9ml，自动显示、可清零。
12、同屏显示两种或以上不同喂养模式。
13、显示营养管品牌、喂养参数、压力档位、气泡档位及动态工作参数。
14、工作指示灯预警不同风险等级。
15、冲洗功能。
16、数据功能：① 校准数值记忆功能：自动记录管路校准数据，方便后续使用；② 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录上次输送参数，方便后续使用；③ 历史记录(事件顺序记录功能)：可记录最近六个月以上输送事件。
17、报警：至少包含以下① 下端管路阻塞报警，灵敏度多档可调；② 测压力异常报警；③ 管路有气泡、测气泡异常报警；④ 输送结束报警；⑤ 遗忘操作；⑥ 异常开门报警；⑦ 市电掉电、市电上电提示；⑧ 加温条高温报警；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able>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
</tr>
</table>

附表六：输液泵

<table>
<tr><th>参数性质</th><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输液精度±5% 。
2、流速调节范围：1.0～1200.0 ml/h。
3、预置量调节范围：0.1～9999.9ml。
4、具有多种输液模式 ，智能换算且同界面显示两种以上不同输液模式。
5、具有≥3寸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输液器品牌、压力档位、气泡档位及动态工作状态等。
6、具有全数字按键便于操作。
7、内置输液器的管型库，可方便选择输液器。
8、双气泡检测技术和声光文字报警。
9、具有低脉动补偿叶片，让针头出水均匀。
10、具备上端、下端双重压力检测技术。
11、具有快速注射功能。
12、校准记忆功能：自动记录管路校准数据；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录上次输液参数；历史记录(事件顺序记录功能)：可记录最近1000条以上输液事件(输液起/停时间、流速、停止原因等)。
13、至少包含以下报警:气泡报警，灵敏度多档可调；气泡传感器损坏报警；上端管路阻塞报警，灵敏度多档可调；下端管路阻塞报警，灵敏度多档可调；异常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不足、电池失效报警；遗忘操作；输液完成报警；交流电缺失、市电上电提示。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able></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七：注射泵（单通道）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注射速度范围：范围0.10m/h~1200.00m/h，步进≥0.10ml/h
2、预置量范围：范围0.01~9999.99ml，已注量显示范围：范围0.01~9999.99ml
3、分辨率至少为320×240点阵彩色图像显示设备全中文显示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注射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4、数字按键方便快捷。
5、机身后卡座可折叠，设备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抗干扰性适应各种临床环境。
6、内置注射器品牌：内置≥15种品牌
7、注射精度±2%
8、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至少能识别以下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9、至少支持10种流速单位
10、至少支持三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预置流速快进、流速编程快进。
11、多通道组合应具备同步控制功能，以实现统一管理。
12、电池容量≥1800mAh
13、KVO速度调节范围：0.10~5.00ml/h
14、1）压力报警范围：0～175Kpa，多档灵敏度可选，动态压力指示：2）其他报警：电池电量不足、电池失效、注射管路阻塞、推杆脱落、压把异常、电机运转异常、药物将尽、注射将尽、注射完成、微处理器异常等报警，网电异常、参数超限等提示。
15、安全分类等于或优于以下标准：电气I类，IPX4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d>序号</td><td>配置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able></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八：注射泵（双通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适配多种品牌注射器；
2、具有注射器规格和安装状态指示灯，显示安装和注射状态；
3、自动识别10ml、20ml、30ml、50ml注射器规格，注射速率：10ml：0.1ml/h—400ml/h，20ml:0.1ml/h—600ml/h，30ml:0.1ml/h—900ml/h，50ml:0.1ml/h—1500ml/h；
4、注射精度：±2%，泵机械精度±1%；
5、具有阻塞报警阀选择：高800±200mm汞柱、中500±100mm汞柱、低300±100mm汞柱；
6、报警方式以声、光和文字三种方式提示，报警音量可设置≥9档；
7、电气符合医院的工作要求，AC100-220V±10%，50-60Hz±1Hz，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6小时；
8、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暂停状态下或注射过程中两种快速推注方式。
9、快进速度可分级设置；
10、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11、注射中Bolus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12、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
13、具有通道休眠功能，防止误操作。
14、开机具有保持上次参数或清零两种可选模式：可设置保存开机之前的参数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
15、KVO速度可设置：可根据不同的针筒规格设置KVO速度。
16、具有限制量设定、输出量查询、KVO速率、快速输液控制、快速推进键保险、流量设定键的锁定、市电及内置电池指示、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17、双通道一体机，可以分速输注。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背夹</td><td>1</td><td>个</td></tr>
</table>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
</tr>
</table>

附表九：手摇式病床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td></tr>
</table>

		1	1. 产品规格：≥L2160*W980*H500mm 2. 功能 2.1 背部调节：0°-80° 2.2 腿部调节：0°-40° 3. 床架 3.1 床体可载重≥600kg；背板动态载重≥150kg。 3.2床框采用≥L30×W60×H1.5mm，矩型碳素钢管焊接； 3.3 金属表面采用喷涂线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底漆+静电粉末喷涂。 3.4 喷涂表面光洁，无露底、脱落、气泡、防霉耐褪色、涂层不脱落，不生锈。 3.5涂料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采用抗菌粉末涂料。 3.6 ≥6个点滴架插座，孔径≥19mm，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固定焊接插入无破裂之忧；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单个挂钩承重≥1.5kg，直径≥19mm，结实耐用，前端Φ16*60mm椭形缩口，紧密配合不晃动。另配四个引流袋挂钩，单个引流挂钩承重≥2.0kg。 4.床板 4.1 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规格≥835*Φ32*2.5mm无缝钢管，双支撑材料规格：≥240*51*2mm，一体冲压成型并具有加强筋功能，背部同时具有手提式易清洁装置。 4.2 床面板采用≥1.2mm冷轧钢材。 4.3 每段面板两边自带加强筋，两头用ABS工程塑料封边，自锁加拉铆固定，每段承重≥80KG，共有10段组成，段与段之间留有间隙槽，透气防湿，有效预防褥疮。 5. 摇杆系统 5.1摇杆为含油带极限位置双向保护螺杆。采用钢管加ABS强化塑料材料，具有高支撑力。每支摇杆可通过独立承重≥700kg的测试，更安全、耐磨、轻便省力、无噪音。 5.2 摇手采用ABS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内置长≥118mm、直径≥8mm钢芯，摇手开关为POM耐磨材料；摇手柄长≥90mm，操作半径≥180mm；摇手柄椭圆形设计，三个防滑凹痕。摇手柄套管为硬化铝合金管，管内六角型，ABS手摇柄伸缩隐藏式拉杆系统，隐藏时跟床尾板平齐。 6.床头床尾 6.1 床头尾板弧线形设计，高≥45mm，内嵌滚式防撞轮，80mm≤防撞轮≤85mm，发生碰撞时，可有效减少摩擦力，改变作用力方向。 6.2 床头尾板高510mm±5 mm，宽1000 mm±5mm，底端厚≥65 mm，上面厚≥40 mm。 6.3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抗≥150KG冲击。有自动锁定装置，紧急情况下能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方便就地抢救。 6.4 床头尾板实际总重量≥11.5kg。 7. 护栏 7.1床边护栏系统：一键式床边护栏采用铝合金扶手磷化电泳硬化处理，护栏长≥1470mm，高≥400mm；护栏水平横向受力≥550N不变形。 7.2 加设极限保险装置，加厚型4指开关上下座为航空全锌合金材质，锌合金开关厚度≥2.5mm；护栏采用“Φ”字加强型支柱，直径≥Φ19×1.2mm，卧式C型加强防晃装置，配以冷轧钢板护栏下座，防夹手设计，可根据需要做升降调； 8.脚轮 8.1 脚轮采用材质≥5寸双面中控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 8.2 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次压铸成型，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静音耐磨；

8.3 刹车装置镶有锁定开关功能提示键，颜色红绿区分，刹车外部结构采用ABS材质内包≥4mm厚钢制刹车装置，刹车强度高。

9.床垫：规格与床配套，材质应采用≥60mm厚度的高密度（密度≥35A）海绵 + ≥20mm厚度的天然机压环保椰棕，床垫外套采用防水布，具备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带拉链可灵活拆卸，多折。

10. 餐板：ABS材质，注塑一体成型，带有防翻设计，最大承重力15KG，与病床大小配套，≥L1050*W320*H25 mm，易清洁消毒。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动病床床体	1	张
2	床头尾板	1	副
3	护栏	1	副
4	脚轮	1	套
5	床垫	1	张
6	伸缩餐板	1	个
7	杂物架	1	个
8	引流挂钩	4	个
9	输液架插孔	6	个
10	床头卡	1	个
11	2抓输液架	1	个

（四）其他要求

1、上门费用和相关配件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提供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牙科综合治疗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范围5℃-40℃；供气压力范围0.55-0.80 Mpa。 2、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0年。 3、口腔灯：LED感应冷光节能灯，至少具备三轴旋转，反射式照明设计；带可无接触式感应调控开关和照度，最高照度≥30000 Lux。 4、治疗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180 kg。 5、牙科椅至少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 6、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为医生治疗预留充足的腿部空间。 7、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8、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联动回落。

1

9、旋钮式多关节头枕，可在360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最长可调至不少于200 mm，多角度形态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头枕整体采用曲面设计，便于固定患者头部并为患者颈椎提供舒适支撑。

10、带一键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等智能管控功能。

11、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可灵活广泛地移动，带气锁功能，平稳无抖动；配置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配置至少包含10个功能机械按键：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观灯片开关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椅位升降俯仰调节键。

12、平衡臂承重≥5.5 kg，放置重物时运行移动平稳顺畅，稳定可靠。

13、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

14、侧箱外壳材质为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UV老化。

15、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16、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具备过滤功能。

17、配备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1500 ml。

18、助手位单元：配置可旋转助手杆，带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和助手搁置台；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

19、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分离，低位踏板设计，医生只需轻抬脚尖就能启动器械，减轻脚部负担，踩踏深度可调差速，实现灵活操作；另有多种实用功能集成，可控制牙椅进行椅位升降俯仰、调水量、冲痰盂。

20、配置医生椅，可进行坐垫升降、靠背方向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结实耐用不易断裂，静音滑轮；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感应冷光灯	1	套
2	治疗椅	1	套
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4	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	套
5	观片灯	1	套
6	高分子连体侧箱	1	套
7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8	三用枪	1	套
9	纯净水系统	1	套
10	痰盂缸	1	套
11	强弱吸系统	1	套
12	地箱	1	套
13	多功能脚踏	1	套
14	医师椅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根管预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无线手柄，握持操作更舒适。
2、适用1:1弯机，可拆卸高温灭菌。
3、可设置≥5个不同的操作程序，适用于所有主流的镍钛系统。
4、需具备自动扭力反转模式及反转警报功能使治疗过程更安全。
5、具备往复运动模式。
6、具备自动校准模式，让扭力更准确。
7、具备无线充电技术。
8、转速：调节范围125-600 rpm可选择。
9、扭力：调节范围0.6-3.8 N·cm可选择。
10、具备锂电池。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充电座</td><td>1</td><td>个</td></tr>
<tr><td>3</td><td>弯机头</td><td>1</td><td>支</td></tr>
<tr><td>4</td><td>适配器</td><td>1</td><td>个</td></tr>
<tr><td>5</td><td>锂电池</td><td>1</td><td>节</td></tr>
</table>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
</tr>
</table>

附表十二：中频胃肠电治疗仪

<table>
<tr><th>参数性质</th><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工作频率：2kHz，允差±10%。
2、输出幅度：≥30档，输出幅度0～26V，允差±10%。
3、裁波波形：双向对称方波，裁波频率2kHz。
4、脉冲宽度250Hs。
5、调制波形：正弦波
6、调幅度：100%，允差±5%。
7、输出电流：在500Q的负载下，输出电流≤45mA。
8、调制频率：调频范围：0.05Hz-0.2Hz：允差±10%。
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0、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步进5min，允差±30s。
11、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4h。
12、输出通道：≥2组输出 。
（二）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电极线</td><td>1</td><td>套</td></tr>
</table>
（四）其他要求
1、若需配套专机专用一次性耗材，单人份耗材供货价不得高于25元。若后续属地实施集采，须低于集采成交价。（提供承诺函）</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三：光子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产品适应症: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峰值波长:红光：640±10nm，蓝光：460±10nm
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300mW/cm^2
5、光功率密度：(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5cm处)≥20mW/cm^2
6、有效照射面积:(光功率密度≥40mW/cm^{2}时的实测有效治疗面积)≥35cm^2
7、光杯口平面面积:≥24cm^2
8、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0.3W
9、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10、升降装置应简便易用，并具备良好的稳定性。
11、照射治疗模式：至少包含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2、定时时间：范围至少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d>序号</td><td>配置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able></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四：中频干扰电治疗仪A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膝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的辅助治疗。
2.性能参数：
▲1）双路三维干涉波（共12个电极）输出；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80~300mmHg连续可调；
3）设置模式：至少包含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回/分、30回/分、60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
4）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5）输出频率（基频）为：2kHz、3kHz、4kHz、5kHz可调节；
6）干涉波差频频率：1~120Hz；
7）在500Ω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50mA；
8）至少包含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9）至少包含六种向量可调节：OFF、1、2、3、4、5；
10）至少包含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秒、30秒、60秒；
11）调制模式共6种：0、25％、50％、75％、100％，巴斯特；
12）至少包含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13）保护模式：至少包含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两极输出线</td><td>2</td><td>条</td></tr>
<tr><td>3</td><td>四极输出线</td><td>2</td><td>条</td></tr>
<tr><td>4</td><td>各类负压吸碗
（根据使用科室需求配置）</td><td>4</td><td>套</td></tr>
<tr><td>5</td><td>大木桨棉（干扰电用）</td><td>3</td><td>套</td></tr>
</table>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
</tr>
</table>

附表十五：中频干扰电治疗仪B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适用范围：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解粘连。
2、至少支持三维（六电极）干涉波输出，可切换三维/二维，可以同时治疗至少3个部位，支持平面与立体动态干涉。
3、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调节范围80–300 mmHg连续可调。
4、吸引模式：至少包含连续、脉冲、自动；可模拟拔罐、按摩。
5、吸水海绵湿式电极，电流密度均匀，安全舒适。
6、顶板具有自动加热功能，寒冷环境可预热湿电极，减少皮肤刺激。
7、输出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8、基频输出：调整至少包含 2 kHz、3 kHz、4 kHz、5 kHz。
9、干涉波差频：范围1–100 Hz。
▲10、多种干涉模式：至少包含 IFC、IFCW、PMC、PMC2。
▲11、多种调制度： 0%~100%多档可调。
12、多种治疗模式：包含低、中、高、广域、低高，按频率划分，针对不同疾病。
13、多重安全：过电流、过电压、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控。
14、使用年限≥8年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d>序号</td><td>配置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两极输出线</td><td>1</td><td>条</td></tr>
<tr><td>3</td><td>四极输出线</td><td>1</td><td>条</td></tr>
<tr><td>4</td><td>各类吸附碗
（根据使用科室需求配置）</td><td>6</td><td>个</td></tr>
<tr><td>5</td><td>大木浆棉（干扰电用）</td><td>2</td><td>套</td></tr>
</table></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六：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设备名称需体现生物反馈和胃肠起搏，对应便秘及腹泻生物反馈疗法和胃肠起搏治疗法（以注册证为准）
2、设备配套用耗材在备案凭证上需要体现：体外胃肠起搏治疗设备、便秘及腹泻生物反馈治疗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适应症：用于胃肠动力障碍疾病、功能性胃肠疾病的治疗与改善。例如胃食管反流病、功能性便秘；能记录人体胃肠部体表生物电信号供胃肠病患者临床诊断参考。（以注册证为准）
4、模式：至少具有胃/肠两种模式，可进行频率、强度、时间、运行/停止等调节功能
5、治疗时间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调节范围为0-30min，强度可调范围：0-20档；
6、设备输出通道：≥2路输出。
7、频率要求
7.1 生物反馈模式：胃模式调制波频率≥0.05Hz，即3次/分（cpm），肠模式调制波频率≥0.2Hz，即12次/分（cpm）。
7.2 调幅度需涵盖：调幅度范围0-97%。
8、输出电流 直流分量1.0V，允差±10%。
9、设备输出参数要求
9 . 1 对于500Ω的负载电阻，生物反馈的输出幅值0V-10V。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24V。
9.2 具有电路保护功能，在高负荷治疗情况下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单脉冲输出能量：对于500Ω的负载电阻，脉冲宽度≤0.05S，每一脉冲的能量≤201MJ
9 . 3 电源电压波动范围要求：电源电压波动±20%对电极片的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造成的影响，必须≤±21%。
9.4 采用双向方波更接近人体自然胃肠波形；
9.5 使用温湿度：+5.5℃- +40℃；32%-78%。
9.6 ≥7寸触摸显示屏。连接口纽扣接口。
9.7 设开始工作后可自主运行，无需陪护；设定时间到后，可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治疗线</td><td>2</td><td>根</td></tr>
<tr><td>3</td><td>治疗贴片</td><td>2</td><td>片</td></tr>
<tr><td>4</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
</table>
（四）其他要求
1、若需配套专机专用一次性耗材，单人份耗材供货价不得高于25元。若后续属地实施集采，须低于集采成交价。（提供承诺函）
</td>
</tr>
</table>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七：艾灸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为自身制造的相关证明。
（二）具体参数
1、使用电源： AC220V 50HZ，具备保险装置
2、额定功率： ≥500VA
3、定时装置：电子触屏，1-60分钟可调，时间跳完有警报声，可配套遥控器操作。
4、温度调节：至少具备高低两档调温。
5、灸头工作寿命：≥5000小时
6、仪器底座万向轮设计，随时随地无方向限制。
7、使用做到使用电加热原理，治疗过程中无烟，无火，无烫伤。
8、工作及储存条件：环境温度范围: 5°C~40°C，运输存储温度: -20°C~55°C，储存湿度范围: ≤93%
（三）配置清单（每台/套）
<table>
<tr><td>序号</td><td>配置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底座</td><td>1</td><td>个</td></tr>
<tr><td>3</td><td>遥控器</td><td>1</td><td>个</td></tr>
<tr><td>4</td><td>裙罩</td><td>1</td><td>个</td></tr>
</table>
（四）其他要求
1、须可配套开放通用耗材使用。（提供承诺函）</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不适用，本项目仅一个采购包。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收取；2、与采购人协议有另行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收取；3、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4、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信用评价，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应用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2.温馨提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在办理CA和电子签章、投标客户端等操作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20-62313760-806联系我单位工作人员或通过平台服务热线：020-88696588等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4.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02

传真：020-62313719

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综合财会科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

电 话：020-83849820

邮 编：5101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D.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2分；每有一项（共16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扣完即止。【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非“▲”、“★”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13分；（2）有1-2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11分；（3）有3-4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9分；（4）有5-6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7分；（5）有7-8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5分；（6）有9-10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3分；（7）有11-12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1分；（8）有≥13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重大偏离，不得分。【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数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数数量。配置清单仅计为1项技术参数。】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5.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技术水平高、有前沿性、各项功能完善的，得5分；（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技术水平整体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得3分；（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不得分。【提供设备详细配置方案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其他对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的承诺等）、伴随服务方案（应包含提供专用工具、辅助材料，必要的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其他对采购人伴随服务要求的承诺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伴随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伴随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伴随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方案，或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投标产品授权 (3.0分)	供应商能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产品授权完整得3分，否则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包含的内容；③售后服务承担单位及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④厂家技术支持；⑤技术升级服务；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⑦设备易损配件的优惠供应单价；⑧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或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或者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YXZY-2025HW-02

根据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部分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以下设备，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如新购设备需与区属信息系统对接，则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费用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三、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乙方需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工作需要在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4、如设备需接入甲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产设备：设备要求离生产日期不超4个月。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乙方凭以下材料申请付款：（1）正式全额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

2、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乙方凭以下材料申请付款：（1）正式全额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4）验收报告。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1、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___年，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的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相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免费维护、更新和升级；

6、乙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身份证：

联系电话：　　签约代表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104-2025-04613**

采购项目编号：**YXZY-2025HW-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YXZY-2025HW-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XZY-2025HW-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YXZY-2025HW-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